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映淳

電話：(02)7712-9066

電子信箱：tiffanylo@mail.moe.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0081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委會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 (71608_A09000000E_1120081770_senddoc1_Attach1.pdf、71608_A09000000E_112008177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海洋委員會預告修正「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草案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112年8月17日海保字第1120008361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如對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依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該會海洋保育署（詳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 2023/08/23 文
交 09:20:03 章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12/08/23



1120012314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200083611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海洋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 (三)電話：07-3382057分機262334
 - (四)傳真號碼：07-3381755
 - (五)電子郵件：sophie@oca.gov.tw
- 五、海洋污染防治法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本案係配合修正本公告內容之授權依據及酌作文字修正，性質單純，爰本次預告期間定為7日。

主任委員 管碧玲

「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公告施行。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授權依據由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三項，並配合本法條文修正刪除公私場所一詞及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公告之授權依據。（修正依據）
- 二、 刪除公私場所之用詞，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主旨、公告事項第一點及第二點）

「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 <u>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u> 」，自 <u>即日生效</u> 。	主旨：公告 <u>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u> 。	修正本公告主旨並增列生效日期，另配合本法條文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詞及酌作文字修正。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 <u>利用船舶從事油輸送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u> ，其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最低 <u>數額</u> 如下： （一）船舶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準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 <u>數額</u> 。 （二）船舶總噸位未達一百五十之油輪，該船舶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最低 <u>數額</u> ，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四百五十一萬計算單位計算其 <u>數額</u> 。 二、 <u>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u> ，該海洋設施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最低 <u>數額</u> 如下：	公告事項： 一、 <u>公私場所利用船舶從事油輸送者</u> ，其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最低 <u>額度</u> ： （一）船舶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準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 <u>額度</u> 。 （二）船舶總噸位未達一百五十之油輪，該船舶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最低 <u>額度</u> ，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四百五十一萬計算單位計算其 <u>額度</u> 。 二、 <u>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者</u> ，該海洋設施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如下： （一）利用港內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者，每	公告事項第一點及第二點配合本法條文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詞及酌作文字修正；公告生效日期移列至主旨規範。

<p>(一) 利用港內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者，每一油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八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p> <p>(二) 利用其他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者，每一油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三千三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p>	<p>一油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八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p> <p>(二) 利用其他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者，每一油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三千三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p> <p><u>三、本公告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u></p>	
---	---	--